**高青县林业局**

**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我局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公开林业政务信息5条，其中机构概况1条、规划计划1条、政策法规1条、其他2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一是加强领导。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加强领导，推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了“高青县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研究或通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落实责任。明确主管部门、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有必要的办公条件。为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及其职能职责，制定了《高青县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及职能职责》，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局办公室主管，信息中心整体推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开展，纪检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相关林业政务信息公示栏，专供社会各界人士查询。局信息公开办公室配置了一台计算机，以满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努力做好计算机技术的学习和维护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地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一是升级改造门户网站，构建信息公开核心平台。为适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着力加强门户网站升级改造,规范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实行了行政权力阳光透明公开运行。对行政处罚、许可、征收、监督等行政权力事项编制了操作流程和风险点设置，并加强了法制和电子监督，确保了行政权力运行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加强行政窗口建设，面向社会提供林业法律政策咨询。2013年度，我局加强了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建设，充实了工作人员，压减了工作程序，规范了工作行为，充分发挥了水利窗口服务基层、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点公开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公开和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3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事项。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201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也发现诸如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形式相对单一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思路，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随时根据局机关工作重点和热点开设专题栏目，开发和完善互动栏目功能，完善网上咨询、建言等互动栏目的功能，使其更加便于用户使用。二是要继续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提高工作效能，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高青县林业局

                                             2014年3月11日